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62,595,59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3,129,779.80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现金分红后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

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：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，能够有效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认可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